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204號

主旨：重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於暫停組團赴大陸旅遊限制解除前，勿刊登或招攬赴陸旅遊團體行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7月1日觀業字第1133001768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1項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有…損害國家利益…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。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9款：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十九、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。」
3. 該署於113年2月7日公告，請旅行業者自即日起停止招攬赴陸旅行團，並於113年2月19日以觀業字第1133000382號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，鑒於兩岸情勢改變，爰暫停執行組團赴陸旅遊之規劃至113年5月31日，即113年6月1日後之團體不能出團，請旅行社切勿再攬客，以避免衍生旅遊糾紛。
4. 邇來該署屢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旅行業者招攬旅客赴陸團體旅遊，或以參訪、交流名義向不特定人招攬或販售實際赴陸之旅遊團商品，請會員旅行社加強檢視相關招攬資訊（含紙本或網路等刊登內容），確認相關招攬資訊已下架，以避免衍生旅遊糾紛，該署後續將抽查稽核，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